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96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# Phelix

申 请 人 上海菲利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许可；知识产权咨询；有关许可的法律服务；合规性审计；版权管理；法律研究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施进行安全保护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